



“岩法未你”点亮孩子们健康成长路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邱倩 赖晓妮

“您好,这里是‘岩法未你’服务热线,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

今年6月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通少年法庭专线“岩法未你”,挑选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和少年法庭心理咨询师为咨询者提供一对一服务,在线解答关于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法律问题。

近年来,福建省龙岩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和奸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切实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2018年以来,龙岩市有4家法院被授予市级以上“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钱锐 李春慧

“小文,要不是检察官阿姨的提醒,我们没想到你一个人住会害怕成这样。疫情形势好转后,我们会马上回南浔,以后会把你带在身边,你安心好好学习,也请检察官放心!”4月27日晚上,视频电话那头,小文的父母抹着泪许下承诺,而视频那头的小文开心地在日历上画起了倒计时的圈,手臂上也没有新添伤痕。她希望,这次的一五一假期能成为和父母团聚生活的新起点。

谁曾想到,雀跃着的小文20天前还是一个手臂上满是伤痕并有着极端情绪的孩子。“我们这里有个孩子的的手臂上有很多伤痕,父母不在身边,也没人管她……”4月初,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陈胜男在南浔一新居民子女学校开展法治课堂时,一位老师的描述引起了她的注意。

法治课一结束,陈胜男就到学校和文家走访。她了解到,小文与父母都是南浔的新居民,两年前,小文的父母在江苏找到了新工作,但考虑到小文已经适应了南浔的学习环境,便将她一个人留在南浔。因为工作繁忙,小文的父母只有双休日或节假日才会匆匆回来一趟,照顾下孩子的生活起居,但受此次疫情影响,小文的父母滞留在江苏,13岁的小文已经两个月没有见到自己的父母了。

“一个人住这里,最害怕的就是晚上去上厕所,要摸黑走到这条走廊的尽头。”小文告诉陈胜男。这样的独居生活令小文充满了恐惧,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每当她感到害怕时,就会用割伤手臂自残的方式来给自己壮胆,就这样划了好多次,小文的父母依旧无法回家,也一直未发现小文手臂上的伤痕。

为了能让小文走出极端情绪,陈胜男为她找来了未检心理支持中心的心理医生,在对小文的心理状态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后,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陈胜男还多次走访联系妇联、民政局和教育局,为小文量身定制了“关爱救助+心理疏导+家长课堂”的帮扶方案。在多方努力下,让小文感到窒息的漆黑走廊加装上了声控感应灯;幸福邻里活动中心为她解决了用餐难题;基层儿童主任的每日走访保障了她的生活安全;心理医生的介入让小文逐步走出极端情绪……

“小文的情况可能不是个案。”意识到这一点,南浔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沈勤儿和她的同事对小文所在学校1000余名学生的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沈勤儿发现,该校除小文外,还有两名新居民未成年学生受疫情影响过着独居生活。小夏的亲生物母均已失联多年,继父为他在学校附近租了一间房屋,小夏已经很久没看到过在外省上班的继父了;小美的父母从事搬运工作,为了免去每次进出市场繁琐的疫情防控检查,他们选择住在搬运市场内,却将小美独自留在家中……

为了解决这些孩子在特殊时期的监护问题,南浔区检察院积极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推动民政局、教育局、妇联等职能部门共同关注这一类孩子。

“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监护人无法有效履行监护职责,选择将未成年子女独自留在家中生活,虽是无奈之举,却也反映出家长门监护意识有所缺失。”沈勤儿表示。

治本之源在于纠正监护人的错误监护意识。为此,南浔区检察院联合学校、妇联,通过线上课堂、司法社工一对一辅导等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家长的监护意识得到了明显改善,小美的父母选择轮流回家陪伴孩子,而小文和小夏的监护人也表示在疫情期间会通过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多关心孩子,待疫情形势好转后立即回到孩子身边。

未成年人无论是生理还是心理都还没有成熟,其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都比較弱,独居生活容易发生意外、滋生违法犯罪行为。下一步,南浔区检察院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梳理辖区内学校独居未成年人情况,并针对当前疫情形势下可能存在的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问题,开展专项救助行动,与孩子们“疫路童行”。

暖心审判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林法官,新年快乐!十年弹指一挥间,在您的帮助下,我从一个少不更事的孩子成长为一名医务工作者。您曾经给我的生命里照进一束光,现在我要把这束光折射出去,去照亮更多人的生命和健康!”

2021年春节,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新英收到了一条特别的拜年微信,看着这条消息,她的思绪回到了十多年前。

当时,正准备高考的小龙因失足犯罪面临刑罚,看着这位懵懂又倔强的少年站在人生最重要的分叉口上,经办此案的林新英倍感心疼:“在司法面前,他是少年犯。但在人生路上,他也是一个迷路的孩子。”

为了更好地帮助小龙,林新英走家串户,做了大量的庭前调查,在综合考虑后依法对其适用缓刑,并长期开展跟踪帮教,促使他洗心革面。

一次有温度的审判,换来一名少年迷途知返,为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年6月1日,龙岩全市两级法院集中举行少年法庭揭牌仪式,实现了少年法庭的全面覆盖。

“少年法庭是集涉少案件审判、判后司法延伸、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调查研究为一体的综合审判机构,我们致力于打造专业化的涉少审判团队,全市现有40名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并配备专门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希望在案件审理中让涉案未成年人既能体会法律的刚性,也能向他们传递司法的温度。”龙岩中院少年法庭负责人贺维介绍说。

龙岩法院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穿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审判各环节和全过程,严格落实指定辩护,法定代理人到庭,合适成年人到场、庭前社会调查、法庭教育、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并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回访帮教等工作,注重在程序上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在庭审中充分发挥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公诉人和人民陪审员的帮教作用,刑罚适用上

做到既注重坚持依法从轻、减轻的原则,又把握好从轻和减轻的幅度。

同时,龙岩法院积极推进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相融合,通过成立监护站,家事审判儿童托管中心、社区共建“家事调解室”,打造特色家事宣教文化走廊等方式拓展多元化解纠纷渠道,协调学校、家庭和社会三者的关系,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法治育人 照亮未成年人前行道路

去年12月,在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期间,龙岩中院法官先后在龙岩卫校,龙岩学院开展以“民法典——让宪法走进生活”为题的普法讲座,成为学生们的心灵“引路人”和法治“点灯人”。

同时,龙岩法院还邀请近百名在校师生走进法院,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和审判法庭,体验智慧服务平台功能,并通过法治课堂,模拟法庭、答题互动等丰富多样的普法宣传形式零距离感受司法。

长期以来,龙岩法院依托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不断深化院校共建,加大校园法治宣传力度,截至今年5月,全市共有31名干警被聘任为校园法治副校长(员)长,15名干警被聘任为校外法治辅导员。

2021年6月,龙岩中院还与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法治人才培养、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研究,法治宣传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为有效引导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呼吁社会各界保护未成年人,龙岩中院成立“两级法院法治宣讲团”,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远离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等主题,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单位等活动。

目前,龙岩中院正在打造“云课堂”,通过网络平台开展涉未成年人普法讲座,进一步扩大普法覆盖面。

精准帮扶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一些孩子在遇到侵害时不敢跟家长和老

师说,没有倾诉的渠道。而一些家长和老师在孩子受到侵害时,也会不知所措,急需一些解决的途径。”谈起设立“岩法未你”服务热线的初衷,贺维深有感触,“专线蕴含‘未成年年的你’‘未来的你’‘为了你’‘守卫你’等寓意,为孩子、老师和家长提供了一个反映问题,寻求帮助的渠道。”

近年来,龙岩市在推进少年审判工作中,十分注重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救助,采取多种帮扶举措,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好好学习,天天向上!”5月27日上午,来自龙岩中院的法官姐姐为永定区某小学3名小学生送上装满学习用品的儿童节“大礼包”,在实现他们“微心愿”的同时,叮嘱他们认真学习。六一节前夕,龙岩中院的法官们还走进服刑人员家中,为服刑人员子女送去儿童节礼物,并与孩子们促膝谈心,了解学习情况,并向他们讲解法律知识。

今年5月,龙岩中院在团市委开展的“青关爱行动——希望点亮微心愿”活动中认领了十名困境儿童的“微心愿”,通过“建建档立卡+法官结对+精准帮扶”模式,健全结对帮扶机制,并开展“为了明天——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活动,为孩子们精心挑选礼物,并在“六一”节前将礼物送到了他们的手中,让他们感受到司法温暖。

为了拓宽互动帮助渠道,龙岩中院在开通“岩法未你”服务热线的同时,积极与市融媒体中心开展深度合作,筹备在龙岩广播电台开设普法栏目,以电话连线 and 法官做客直播间等方式为群众答疑解惑,普及涉未成年人法律知识。

此外,龙岩法院持续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检察、教育、民政、未保委、共青团、关工委等单位部门、群团组织的沟通联系,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全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漫画/高岳



多方合力为孩子撑起“防护伞”

□ 陶然

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然而,近年来,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等侵犯人身权利的案件呈多发态势。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2019年至2021年,江西省法院一审共受理强奸及强制猥亵、侮辱案件共167件,被害人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有27件(涉及被害人27人),占比达16%。其中,未成年被害人年龄14岁以下的有9人,占比33.3%;14岁至18岁的有18人,占比66.6%。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侵害,保护孩子健康成长,为孩子撑起“防护伞”已是刻不容缓、迫在眉睫。

涉性侵原因复杂值得反思

调查发现,该类案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

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缺乏敬畏。上述涉性侵的27件案件中,有21名被告人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下,他们大都生活环境差,精神生活空虚,法律意识淡薄,对犯罪行为的危害性以及罪与非罪缺乏明确的认知,理性自控能力较差,容易促使自己通过实施性侵犯来满足生理和精神上的需求。如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法院审理的罗某性侵案,罗某明知被害人为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仍与其发生性关系,其自认为双方在谈恋爱,双方自愿并无不当,殊不知该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疏于自我防护,对危害缺乏认知。在传统伦理思想和应试教育影响下,人们往往谈性色变,学校、家庭未对未成年人进行必要的性知识教育,导致未成年被害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较弱,对强制猥亵和正常接触缺乏一定的认知和辨别。加之未成年人受身体条件限制,自我防范和反抗能力较差等影响,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未成年人受性侵害的几率。如吉安市泰和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钟某性侵案,钟某利用辅导幼女何某功课之机,对何某多次进行强制猥亵,何某未意识到钟某的行为属于恶性性侵,直到被何某母亲无意进房时才发现。

保护合力缺失,对安全缺乏监管。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学校作为未成年人主要生活场所的管理者,以及有关社会力量,都应切实担起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职责,形成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力。然而,由于监管缺位,社会支持系统不健全,基层治理疏忽等,未能形成针对未成年人的有效保护网络。加之我国属于人情社会,熟人社会,未成年人对身边的熟人、亲人往往缺乏防备,一些不法分子仅仅以请吃一顿快餐、给予一些零钱加以诱骗,轻而易举就达到犯罪目的。如九江市武宁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黄某性侵案,生父黄某利用其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对未成年入负有特殊职责的优势地位,加之经常给予零花钱等利诱,多次采用胁迫方法强制猥亵未成年人。

司法重拳出击严惩涉性侵犯罪

未成年人遭性侵案件屡屡引发社会热议,并引发公众极大愤慨。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我国法律对打击涉性侵犯罪一贯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不断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构筑了不容逾越的高压线。

2013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通篇体现“最高限度保护”“最低限度容忍”的指导思想,就奸淫幼女等性侵害犯罪的认定原则,加重处罚情节、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保护、民事赔偿及避免“二次伤害”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并强调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202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本报通讯员 张娟 蔡蓓

“强制报告制度不是一句空话,是必须执行的,我回去就跟着其他宾馆老板说,都要记住这条……”河北省邯郸市一家宾馆负责人张某在法庭上如是说。

近日,邯郸市经开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未成年被害人向宾馆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件取得进一步进展,经法院开庭审理,在被告人被判刑的同时,涉案宾馆一次性赔偿被害人精神抚慰金5000元。

2021年7月的一天,犯罪嫌疑人小轩和17岁的小丽与一群朋友聚餐并饮酒至深夜,聚餐结束后其他人各自回家,看着醉得连路都走不稳的小丽,小轩动起邪念,以送其回家为由,将迷迷糊糊的小丽带至张某开在邯郸经开区的宾馆。

走进宾馆,小轩将自己身份证递给前台的张某要求办理入住。张某核对了身份证,确实是其本人,但是旁边的小丽没有拿身份证。张某看了看酒气熏天、走路摇晃的小丽,瘦瘦弱弱看起来年纪不大,虽然两人只拿出一张身份证,但张某并不想“多事”,既未依法询问两人的关系,也没有检验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登记规定的信息,就直接为两人办理入住。随后,小丽在宾馆房间内被性侵。小丽家人得知女儿的遭遇后,立即报警。

公安机关对此案立案侦查后,因被害人小丽是未成年人,邯郸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参与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在询问过程中检察官察觉到,此案可能存在宾馆从业人员未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情况。

未成年入保护法明确规定,宾馆有安全保障义务和强制报告义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宾馆酒店旅社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在接待顾客入住时,必须按照规定实行入住一证一登记;发现未成年人入住,必须向其监护人核实入住事实;发现未成年人被侵害,或者处于醉酒状态等可能被侵害的危险,必须强制履行报告制度义务,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中,涉案宾馆未落实旅馆业住宿管理规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为侵害人提供了场所和便利,为犯罪行为创造了有利条件。为进一步警示旅馆业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更多的未成年人,邯郸经开区检察院在追究侵害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征得小丽及其父母同意并确认其有维权意愿后,支持被害人小丽向涉案宾馆提起民事诉讼,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最终,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小轩被法院判处强奸罪,依照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邯郸经开区检察院向法院依法提交支持起诉书,检察官以支持起诉人身份将收集到的相关证据移交法院。民事案件经开庭审理,宾馆负责人当庭表示认罪,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赔偿被害人精神损害费用5000元,并表示要将此案引以为戒,在工作中时刻牢记保护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社会综合工作,社会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如宾馆、网吧、学校、商店等地,都应成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一岗。”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强制报告制度是法律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一旦造成严重后果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结案后,邯郸经开区检察院监督赔偿金执行到位,同时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旅馆业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旅店业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特别是加强对强制报告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并对违法宾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切实将未成年人入住登记工作做到不漏一人,将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落到实处。

据了解,邯郸经开区公安机关已开展未成年人入住宾馆登记专项检查。本案涉案宾馆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仅应向未成年被害人支付侵权损害赔偿,也将面临相应行政处罚。

“护未小滨”云平台助力失怙女孩脱困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郭俊琦

“小芳终于重新上学了!”当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们听到这个消息后,都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小芳一起一被监护缺失困境儿童强制报告案件的当事人。今年4月8日,滨湖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于文静在“护未小滨”云平台上收到了一起困境儿童强制报告线索。

这条线索由滨湖区妇联网格员反映,称辖区内有一名十几岁女孩独自在家居住已有半年之久,每天也不出门上学,偶尔会点外卖,未见过父母或其他大人在该户出现,担心该儿童可能出现一日三餐、起居安全、心理疏导等各方面问题,希望检察机关予以帮助。

于文静当即与女孩所在小区的街道居委会取得联系,并赶赴现场核实相关情况。经查,这个女孩名叫小芳,年仅13岁,自小父母离异跟随父亲生活。父亲病逝后,因母亲有吸毒前科,经法院判决,撤销其母亲监护人资格。2021年其监护人祖父去世,小芳的亲生物母也病重无法自理。

最近半年,小芳就独自在其父旧居生活,靠外婆给的一点生活费,每日点外卖为生。由于其监护权无法有效落实,且连遭家庭变故,担心自己上学时会遭到同学指指点点,小芳产生了厌学的念头,也时常不去学校。

了解情况后,滨湖区检察院遂开展监护监督与综合救助,制定个性化救助方案,协调开展心理疏导,上门细心询问其现阶段生活存在的困难,鼓励她坚定生活信心,早日重返学校。同时联合民政部门落实其小姨成为监护人,并由民政部门每月向其发放2000元救助金。

为更好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主线,2020年,滨湖区检察院牵头设立“护未小滨”云平台,依托区未成年人保护同盟13家成员单位,以及此前成立的保护未成年人“1123”工作网络,共同打造“云上”护未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了强制报告、智慧观护、心理干预等职能,依靠网格员和社会群众的强大力量,破除信息壁垒,跟踪履职进度,拓宽线上功能,打通“最后一公里”,合力推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据了解,“护未小滨”云平台内嵌在该院微信公众号“滨检在线”中,网格员、联络员通过手机绑定可进入强制报告模块,输入姓名、联系方式等,填报事件类型,报告内容并上传相应凭证线索即报告完成。线索上报后流转至平台检察监督模块,由检察人员在线依职责权限分配给13家成员单位,相关单位联络员获取线索后,需将处置结果反馈到平台。检察机关全程动态、跟踪监督,逾期未处理平台将发出预警,检察机关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履职,上报人也可实时透明跟踪线索处置全过程。

为充分利用大数据整合资源优势,“护未小滨”云平台近期又新录入了由2400余名社区人员、学校班主任、医护人员、旅馆业从业者组建的一支“未爱护苗”队伍,成员一旦发现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线索,即可立即将情况上报平台,实现线索在13家职能部门的快速流转、高效处置。截至目前,滨湖区检察院已通过“护未小滨”云平台接收有效侵害线索21条,其中刑事立案2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两份,通过心理援助、联合救助等方式妥善处置困境儿童3名。

不想『多事』,宾馆被判赔偿五千